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法函〔2018〕10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学生 “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8〕21号）要求，现将我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活动安排

（一）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突出宪法学习宣传这一主题，特别是围绕此次宪法修正案，广动员，精心组织，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生集中开展读宪法原文活动，原原本本学，使青少年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将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开学典礼、毕业典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大力培育校园宪法文化。在研学实践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中增加宪法教育内容，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中专门开辟宪法主题区、宪法馆，增强宪法体验。要组织学生登陆教

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www.qspfw.edu.cn, 以下简称普法网），学习宪法教育视频。参与学习的学生作为“宪法小卫士”，参加“宪法小卫士”网络火炬传递活动。江苏教育报刊总社通过江苏教育新闻网、江苏教育报等媒体推送宪法教育资源，供各地各校学习使用。

（二）征集优秀宪法教育课件。面向广大教师、高校学生征集宪法教育课件。作品主要包括适用于中小学宪法教育教学的微课程、课堂教学视频及配套课件、教案等，分为小学低年级组（1-2年级）、小学高年级组（3-6年级）、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四个组别。征集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至10月12日。作品通过普法网上传，审核通过后将在普法网上集中展示并参与评奖。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三）办好“学宪法讲宪法”比赛。在宪法学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自行组织开展主题演讲、知识竞答、主题辩论等多种形式讲宪法活动。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于今年11月底举行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总决赛。为选拔参加全国总决赛选手，我省今年仍开展各设区市、全省高校（含部属高校）选拔赛和省级决赛。其中各设区市、全省高校选拔赛于9月30日前完成，省级决赛于10月中旬举行。

1. 各设区市选拔赛。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3个组别统一组织市级比赛，每组遴选出1名学生参加省级决赛。

2. 全省高校选拔赛。分宁扬泰片（南京师范大学牵头）、苏锡常镇通片（苏州大学牵头）、徐淮盐连宿片（淮阴师范学院牵

头)3个片区进行,各片区每所高校选拔1名学生到牵头高校参赛。3个片区遴选出参加省级决赛人选18名,其中宁扬泰片、苏锡常镇通片各7名,徐淮盐连宿片4名。

3. 省级决赛。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4个组别,其中高校组遴选出4人,其他组各遴选出1人,参加全国总决赛。

各设区市、全省高校选拔赛和省级决赛的有关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组织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2018年12月,结合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并通过网络向全国直播。届时,我省将设分会场,各地应积极组织学校通过网络同步参与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把握正确方向。各地各校要组织引导广大师生深入学习领会我国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准确领会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同中国近现代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光辉历程紧密结合起来,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结合起来,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成果和宝贵经验紧密结合起来,同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以及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等,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

定“四个自信”。

(二) 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成立活动组委会，加强统筹协调。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加强组织管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使广大师生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活动。各地应在普法工作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活动顺利开展。省教育厅对牵头高校酌情给予经费支持。

(三) 注重活动实效。各地各校要创新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形式，切实扩大活动参与面，重在普及，重在参与，组织青少年学生有效开展宪法学习，确保宪法教育全覆盖。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和报道宪法学习教育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与先进典型，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李怡，电话：025-83335015。

